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对有关事项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近期，东方财富网等多家网站出现了“公司将接手CEC百亿LED项目”的传闻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针对公司LED项目的传闻，为防止市场传闻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对上述传闻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并明确声明：

公司LED照明产业主要是开发、生产、销售LED道路照明产品，包括隧道灯、城市路灯以及LED驱动电源等三大类，本公司系统集成部承担产品及市场开发，公司下属的百利公司进行生产制造。公司已在深圳、武汉等地参与了城市LED实验路段建设和项目招投标。但LED道路照明市场目前以政府主导为主，所有重大项目均须经政府招投标，且规模市场尚未形成，公司产品总体处于打基础阶段，2009年度公司LED产品的销售收入为259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近期与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等单位就LED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开展了合作，主要是为GE照明加工生产LED照明产品，并在国内部分市场开展销售，未来是否能取得进展取决于具体订单等因素。总体而言，由于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，预计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预计2010年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与上年度同期相比有一定幅度的下降。我公司将在2010年4月28日披露一季度报告。

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向公司LED产业进行大规模投资的意向，也不存在对本公司进行重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的事项，并承诺三个月内不筹划同一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此类事项。

2、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发布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